

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 2025 年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监督
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科所、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2025 年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监督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细化落实，切实做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

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2025 年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监督检查计划

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全年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监督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（总局 76 号令）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（总局 75 号令）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二、监督检查重点对象

（一）重点企业。生产销售化肥、水泥、电器、儿童用品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器具、取暖设备等风险较高产品的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产品。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、投诉举报较多和人民群众关注度比较高的产品。

（三）重点环节。大中型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等场所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

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检查主要内容：是否取得相关资质，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，是否依法合规按标准组织生产；对近期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督查。

工业产品销售企业检查主要内容：重点检查市场经营主体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是否建立完善进销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，是否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，是否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，有无产品标签，标识是否齐全，是否注明厂名、厂址、警示说明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科所、相关科室应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，对计划范围外的企业，要结合各所实际，组织开展检查。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；涉及较大安全性问题的，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；发现违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监督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质监科报告。